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匯中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應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4,819	39,2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76,812)	(27,255)
毛利		28,007	11,953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6,948	(2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5)	(408)
行政開支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585)	(6,611)
— 其他行政開支		(24,661)	(18,661)
		(31,246)	(25,272)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顧問費		-	(764)
財務成本	4	(41,609)	(17,7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u>754</u>	<u>-</u>
除稅前虧損	5	(39,231)	(32,496)
所得稅抵免	6	<u>420</u>	<u>630</u>
本期虧損		(38,811)	(31,86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88</u>	<u>1,817</u>
本期總全面支出		<u>(37,423)</u>	<u>(30,04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1.83港仙)</u>	<u>(1.7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3	20,614
投資物業	9	139,165	—
租賃之按金		970	970
預付租金開支		290	598
無形資產		6,765	3,965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14,626	13,607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33,95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72	—
		<u>216,764</u>	<u>39,754</u>
流動資產			
存貨		3,498	4,2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31,438	31,257
應計收入		1,697	9,890
應收貿易賬項	10	18,564	6,69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10	6,288	5,626
應收貸款	10	53,027	26,00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82	9,420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6,087	6,0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559	340,1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585	228,439
		<u>558,825</u>	<u>667,8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667	47,526
應付貿易賬項	11	12,158	13,078
預收款項		1,618	92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908	12,605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9,536	9,536
保養撥備		1,256	454
融資擔保合約		2,955	2,938
應付稅項		3,649	1,834
銀行透支		–	4,9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8,284	52,862
6.5%票息債券		–	191,332
7.5%可換股債券		264,098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項		8,083	–
融資租賃承擔		267	257
		<u>502,479</u>	<u>338,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56,346</u>	<u>329,5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3,110</u>	<u>369,30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7	423
7.5%可換股債券		–	257,258
遞延稅項負債		5,809	8,754
		<u>6,096</u>	<u>266,435</u>
		<u>267,014</u>	<u>102,8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546	24,100
儲備		238,468	78,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267,014</u>	<u>102,8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列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現時未釐定將來用途之在持土地。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建造成本將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部分。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自出售該物業後未來不會產生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若干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於本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期間，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室內裝飾工程
- 傢俬及裝置貿易
- 融資擔保服務
- 物流服務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分部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分部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分部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分部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室內裝飾工程	85,164	5,319	27,151	(738)
傢俬及裝置貿易	2,089	(1,169)	6,975	(558)
融資擔保服務	13,735	9,365	1,537	375
物流服務	3,831	645	3,545	2,035
合計	<u>104,819</u>	<u>14,160</u>	<u>39,208</u>	1,114
未分類之其他收益、 利益及虧損		6,064		(29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86)		(5,612)
財務成本		(41,609)		(17,7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754		-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914)		(9,946)
除稅前虧損		<u>(39,231)</u>		<u>(32,496)</u>

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在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有關中央行政人員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不包括呆壞賬撥回淨額及已確認融資擔保合約)、董事酬金、若干銷售開支、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及財務成本。此為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之計量。

4.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593	1,425
3.0%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878
7.5%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9,340	4,240
6.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1,497	9,185
融資租賃承擔	23	33
財務成本總額	43,453	17,761
減：在建投資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1,844)	-
	<u>41,609</u>	<u>17,761</u>

本期間內來自指定借貸之資本化財務成本約為1,8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6	54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	6,585	6,611
呆壞賬撥回淨額	(884)	(47)
利息收入（附註2）	(4,671)	(54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1,019)	-

5. 除稅前虧損 (續)

附註：

- (1) 該款項包括就顧問(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匯報彼等職責)於本期間所提供服務向該等顧問支付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9,000港元)。有關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提供之服務性質類似。
- (2) 利息收入中,2,390,000港元之金額來自本期間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8,000港元)。董事認為,借貸交易為暫時性,不構成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餘額為存款利息收入。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支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532)	(772)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	—	—
	(2,532)	(772)
遞延稅項—本期抵免	2,952	1,402
所得稅抵免	<u>420</u>	<u>63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6. 所得稅抵免 (續)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按於香港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此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此兩個期間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於本期間內，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於該兩個司法管轄地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38,811)</u>	<u>(31,866)</u>

7. 每股虧損 (續)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15,322</u>	<u>1,779,340</u>

於本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7.5%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原因是彼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3.0%和7.5%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已向香港物流科技及系統有限公司(「LTS」)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見附註12)，原因是彼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呈報期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允值		
用作建設出租用途物業及未釐定將來用途之在持租賃土地	136,565	—
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附註)	<u>2,600</u>	<u>—</u>
總計	<u>139,165</u>	<u>—</u>

9. 投資物業 (續)

附註： 該金額指在建投資物業樓宇部分之建築成本。由於在建投資物業樓宇部分於呈報期末時之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直至公允值能夠可靠計量或建築工程完成（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土地部分以公允值計量，並持作建設出租及未釐定將來用途之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之土地（「該土地」）之發展計劃尚未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土地公允值金額約為136,5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以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就該土地所作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艾升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對相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辦理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

除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或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之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4,739	3,273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495	1,064
九十日以上	10,330	2,360
	<u>18,564</u>	<u>6,697</u>

本集團給予其室內裝飾工程及傢俬及裝置貿易之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乃經過協商制定，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給予室內裝飾工程及傢俬及裝置貿易之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 (續)

有關融資擔保服務之客戶須按月分期於月末支付或於簽訂融資擔保服務／相關顧問服務合約時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應收貿易賬項中，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20,000港元)之結餘與融資擔保服務有關，其中960,000港元之款項之賬齡為30日內(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港元之款項之賬齡為30日內，300,000港元款項之賬齡為31至90日內及300,000港元款項之賬齡超過90日)。同時，全部960,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清還。

本集團給予其有關物流服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

除上文所披露之結餘外，分類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此關連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之結餘約6,2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26,000港元)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款項之賬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270日內，授予關連公司之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項之賬齡為270日，授予關連公司之信貸期為30日)。由於中國西安市之營業稅改革，尚未償還之結餘較授予之正常信貸期長。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結餘將會於未來六個月內償還。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53,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指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應收結餘及應計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3.5%或固定利率每年12.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3.0%)計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所有款項須於墊付貸款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

11.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2,621	3,304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920	284
九十日以上	8,617	9,490
	<u>12,158</u>	<u>13,078</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	3,2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1,600,000,000	20,000
就收取商品發行之股份(附註i)	8,010,303	100
於轉換3.0%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i)	320,000,000	4,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	1,928,010,303	24,100
就收取商品發行之股份(附註i)	5,656,566	71
發行股份(附註iii)	350,000,000	4,37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u>2,283,666,869</u>	<u>28,546</u>

12. 股本 (續)

附註i：根據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匯中金(香港)有限公司(「普匯中金(香港)」)與LTS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LTS從事為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漢中市之物流項目開發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該協議之合約金額為13,217,000港元(「合約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495港元分三批向LTS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合共26,701,01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已訂立，以致該協議之合約金額已修訂減至6,765,100港元(其中於上一中期期間內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通過發行8,010,303股普通股已付3,965,100港元)及普匯中金(香港)應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每股0.495港元之初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656,566股普通股予LTS以支付餘額2,800,000港元，以確認直至補充協議之日期LTS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總面值約為71,000港元之5,656,566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用以作為交換從LTS接收之貨品之代價。於LTS收到5,656,566股代價股份時，該協議已終止。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附註ii：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之32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悉數轉換3.0%可換股債券時獲發行。

附註i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alth Keeper」)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普通股0.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35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92,5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本在此兩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建設中及持作建設出租物業及未釐定未來用途之租賃土地（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7,199,000港元及136,5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503,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用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抵押。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一間財務機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81,000港元）之汽車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4. 或然負債

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競爭對手Winmost Enterprises Limited（「原告」）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達藝（香港）有限公司）分發及轉載有關對原告之誹謗言辭所構成的誹謗，提出索償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原告就有關誹謗所造成的溢利損失對本公司及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經修訂索償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雙方參加庭內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召開的個案處理會議，據此彼等獲指示向法院備妥相關證人補充陳述書（以待庭審）後，本公司與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之審訊通知（「通知」）及審前覆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參加通知列明之審前覆核後，審訊前舉行本公司及匯領設計（香港）有限公司之證人會面，以審查其證據並將其備妥以於審訊時作證。實際聆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三日發生後，法院已作出判決，駁回原告之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原告分別向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及排期聆訊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已提交駁回上訴同意書，據此，原告之上訴被正式駁回。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14. 或然負債 (續)

企業擔保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向下列各方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獨立第三方	380,130	353,410
— 一間關連公司	22,635	22,505
	<u>402,765</u>	<u>375,91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融資擔保合約約2,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38,000港元）外，就所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向銀行作出之尚未償還擔保淨額約為399,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2,977,000港元）。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建設	13,33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	—
— 收購無形資產 (附註)	—	9,252
	<u>13,732</u>	<u>9,252</u>

附註： 有關開發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2。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8%票息債券（「**8%票息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8%票息債券發生或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分別配售本金總額為71,000,000港元之8%票息債券之第一批（「**第一批債券**」）及本金總額為129,000,000港元之8%票息債券之第二批（「**第二批債券**」），而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之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1,000,000港元及129,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受國家優先發展項目所帶動，尤其是「西部大開發」區域發展計劃及其後受「新絲綢之路經濟帶」經濟發展計劃促進，中國陝西省由於其地理位置及經濟發展已穩固地成為此長遠發展之核心。因此，陝西省省會城市西安市已吸引大型跨國企業集團之更多關注。近年來，愈來愈多公司已進駐西安市，為該市帶來大量業務活動及投資。這方面要求為快速業務發展提供各種支援，其中包括全方位物流服務。為把握有關機遇，本集團一直將本身定位為「供應鏈金融物流」服務供應商並不斷拓展服務範圍。

本期間，金融及物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理想業績。尤其是融資擔保服務部門進展良好並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本期間，我們繼續積極物色更多拓展機會並開始籌備我們在漢中市之大型物流園區項目（「**該園區**」）之第一期興建工作。

在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去年同期之39,200,000港元按年急升167.3%至104,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擔保費用收入及室內裝飾工程增加所致。毛利按年增加134.3%至28,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30.5%下跌至26.7%。此乃主要由於室內裝飾工程毛利率下跌但部份被融資擔保業務之貢獻抵銷所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8,8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發行之6.5%票息債券（「**6.5%票息債券**」）及7.5%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費用增加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擔保服務

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陝西省正式開始營運後不久即公佈令人鼓舞之業績。於本期間，該分部貢獻收益（包括融資擔保費及顧問費）13,700,000港元，按年大幅增長793.6%，佔總收益13.1%（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在本期間內，該分部毛利按年激增753.9%至13,000,000港元，而毛利率保持穩定，高達94.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0%）。

為正視陝西省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對之融資困境，本集團推出一項名為「存貨作抵押品」之獨特方案。在結合本集團之物流運作以及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之情況下，「存貨作抵押品」業務使客戶能夠抵押其存貨以獲得融資擔保服務。該一站式融資擔保服務可令本集團自僅純粹提供傳統融資服務之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業務證實是成功的，在本期間內為本集團物流及融資擔保服務帶來收益。

於本期間，融資擔保服務部門已與若干國內銀行（即長安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合作。而本集團之擔保組合迅速拓展達至人民幣320,300,000元（相等於約402,800,000港元）。

物流服務

於本期間，該分部之收益為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000港元），毛利率69.7%（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在本期間內，本集團在西安市之三個建材貿易及分銷中心（「分銷中心」）提供倉儲及存貨管理服務、物流顧問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漢中市物流園區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就該園區之首期土地成功中標，其面積約327畝。該園區之管理人員招募工作在本期間內全速進行。

室內裝飾工程

本期間之收益按年增加213.7%至8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若干於過往年度訂約之主要項目已大致完成。該分部之毛利率自去年之21.1%大幅下降至13.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在本期間內，本集團合共完成8個項目，而去年同期則完成2個項目。

傢俬及裝置貿易

本期間之分部收入大幅減少約70.1%至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5.2%輕微下降至23.4%。本集團相信，該分部表現將仍然持續疲弱，皆因主要由於推出買家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政策所致，香港高檔物業市場之成交量持續在低位。

財務回顧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6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164,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於本期間內完成下列活動所致：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Wealth Keep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Wealth Keeper同意按每股0.55港元之發行價格認購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在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200,000港元，其乃用作償還6.5%票息債券及利息，而先前獲授本金額與6.5%票息債券相同之認股權證已根據其中之條款失效。本公司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3港元。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匯中金（香港）與LTS就開發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之該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協議之合約金額由13,200,000港元下調至6,800,000港元（當中4,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之前年度按照該協議發行8,010,303股代價股份支付）及普匯中金（香港）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495港元向LTS配發及發行5,656,566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2,800,000港元，以確認LTS於截至補充協議日期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因此，5,656,566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向LTS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訂立補充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6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為15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8,500,000港元），當中約15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8,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相當於增加100,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就收購該園區之該土地而籌集之短期貸款所致，其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透過發行8%票息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85），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50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4,7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77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7,600,000港元）計算。

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7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11，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將264,100,000港元之7.5%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或然負債及抵押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37,600,000港元並存置於若干銀行，作為換取銀行向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提供貸款之抵押。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融資抵押其資產。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開發該園區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337,6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若干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或美元（「美元」）計值。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穩定。此外，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41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4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僱用41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1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並考慮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薪酬。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定，可對表現傑出的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前景

作為供應鏈金融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應對供應鏈中產生之營運挑戰，尤其是在貨物流、信息流及資金流方面。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本集團現正推出建立於其擴展中之融資及物流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上之綜合服務平台。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計劃透過豐富供應鏈金融物流服務項目而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多項致力於優化中小企融資架構及改善融資環境之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務院頒佈十項新措施以緩解企業之高融資成本問題，特別是對於中小企。經確定改善經營環境方面之龐大市場潛力後，本集團正準備取得其他金融牌照以提供更多產品，從而滿足客戶之多元化資金需求。此舉將不僅開闢更多有潛力市場，亦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流。此外，透過與業內其他營運商進行合作，本集團計劃進軍供應鏈採購融資業務。憑藉於融資擔保及物流之如此全面服務範圍，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於整個供應鏈有需求時滿足中小企（特別是於採購方面）之資金需求及提供物流服務。

在物流服務方面，推出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連同本集團正在增加之倉儲空間，將令本集團繼續改進及拓展其增值服務範圍。這包括簡化及管理訂單錄入、賣方存貨、派送及分銷、客戶外判其倉庫及運輸業務。

隨著該園區第一期土地成功中標後，我們預期新建材交易中心及物流支援設施將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度下半年投入營運並產生現金流入及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物業、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費收入）。我們計劃建立出口監管倉庫及保稅倉庫以促進進出口貿易。

除該園區外，本集團正與陝西省西咸新區空港新城管理委員會洽談，旨在建立一個物流園，為服務跨國電子元件製造商及分銷商。

憑藉我們在物流服務方面已建立之優勢以及在分銷中心經營之逾8,000家租戶之龐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進一步推出電子商務平台。此乃與西安大明宮建材家居有限公司（「大明宮」）合作，透過普匯中金電子商務平台以促銷室內裝飾工程及傢俬產品特價套餐，同時在大明宮之分銷中心（O2O模式）配備傢俬住宅示範單位進行產品展示。該等8,000家租戶組成該電子商務平台之供應商網絡，亦是我們物流服務之客戶。除我們之物流服務以外，該項新業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促進其貨品流轉之另一種銷售渠道。我們相信該項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我們將繼續尋求合適場地以進一步擴大O2O業務至傢俬及家居配飾等方面。

作為陝西省供應鏈金融物流業務之先鋒，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強化綜合服務平台。我們預計透過我們新業務組合（即金融物流及電子商務業務）會產生更多協同效應，繼而於下一財政年度產生更多收入。

儘管室內裝飾工程於本期間內表現相當不錯並推動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均有所上升，我們並不預期此分部之貢獻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度下半年持續。

傢俬及裝置貿易於本期間內之表現再次令人失望。我們將繼續探索各種選擇（包括但不限於精簡營運及尋求新買家等）以將虧損減至最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李偉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將董事總經理一職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義的行政總裁視為同一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分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非執行董事馮秀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因彼等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蕭偉業先生因有關本公司之其他營運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黎家鳳女士（主席）、何鍾泰博士及陳嬋玲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公司過往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審閱結果，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linkint.com>)刊登。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